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淑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宣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1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」欄關於「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77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77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載之誤寫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應依聲請准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